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2.007

乡村振兴战略视角下农民主体地位实现的路径探析

陈泽慧

(牡丹江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1)

摘要:以实现农民主体地位为重要抓手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和题中之义,农民主体地位是乡村振兴的价值归属,乡村振兴是农民主体地位的现实指向,实现农民主体地位是时代之需、实践之需、理论之需。推动农民主体地位实现既要重视乡村组织振兴,又要强调农民主体权利的保障;既要引导农民树立主体意识,又要重视农民主体能力的提升和人才振兴。既要重视乡村产业振兴和经济持续发展,又要践行乡村生态理念和培育文明乡风。从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和目的出发,以农民、农村、农业为核心和本质,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始终以农村、农业为载体,力求科学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民主体地位;农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422.6;F32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2-0035-05

On the Approach to Fulfillment of Farmers' Dominant R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CHEN Zehui

(School of Marxism, Muda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Mudanjiang, Heilongjiang 157011, China)

Abstract: Fulfillment of farmers' dominant role as the key is the basis and inherent dictate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Farmers' dominant role is the value attributed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realistic direction of farmers' dominant role; and fulfillment of farmers' dominant role is the need of times, practice and theory. To promote farmers' dominant role,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improving rural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to protecting farmers' rights. We should guide farmers to develop consciousness of their dominant role as well as focus efforts on improving their abilities as a dominant force and cultivating more rural talents. We should revitalize rural industries and keep sustainable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well as put into practice the idea of rural ecology and nurture civilized rural communities. Starting from the requirements and goal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we should focus on the crucial farmers, rural areas and agriculture, invariably keep to the dominant role of farmers and the carrier position of rural areas and agriculture, and try to realize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a comprehensive and scientific way.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farmers' dominant rol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新时代乡村振兴面临着新形势、新情况和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指出:“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1],这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导和根本遵循,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成千上万的农民群众,把农民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实践主体依托是实现乡村持续健康发展的精确定位和准确把握。充分发挥农民主体地位既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也是破解制约乡村振兴症结的重要内容,围绕实现乡村组织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

化振兴,充分调动农民主体性、积极性、创新性,不断实现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

一、乡村振兴战略视角下农民主体地位的科学内涵

农民主体地位是指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建设者、享受者、评价者,既依法享有建设乡村的权利以及履行义务的制度约束,也有主体态度和主体情感的情怀含蕴。明晰农民主体地位的科学内涵是推动乡村振兴实践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乡村建设理

收稿日期:2021-02-20

基金项目:牡丹江师范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kjcx2019-113mdjnu)。

作者简介:陈泽慧(1995—),女,山西长治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论跃升的实际要求。从理论界研究成果看,农民主体地位科学内涵主要表征为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 由身份归属向职业性转向

理论界学者认为农民将从传统的身份群体走向职业群体,“在传统农民身份发生双重裂变背后,随着城乡统筹改革的深入发展,未来农民仅仅作为‘农业劳动者’的职业身份意涵将越来越清晰”^[2]。从农民自身来看是在思想和认识上把农业劳动作为一份终身职业,不再只是强调与城市市民相区别的一种身份归属,更加重视自我确认和自我肯定。从政策转向来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3],把农民作为有吸引力的职业来定位赋予了“农民”新的内涵和意义,农民是发展农业、建设乡村的主体力量和社会普遍认同的新兴职业。从社会认识来看,从社会学意义上的传统身份农民向经济意义的理性人转向,传统农民实行的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模式,其中或多或少地蕴含着等级秩序的划分,而职业农民则是在充分进入市场以后作为市场主体利用一切可能的选择追求报酬最大化的经济理性人,不同于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工商资本,职业农民追求长期利益,注重稳定发展。

(二) 由被动性向主动性转向

理论界认为乡村振兴的着力点在于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与,化被动为主动。由被动型向主动性转向更多强调的是行为性,即一方面需要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这既需要把建设乡村的权利和义务交由农民,从思想和实践上明确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建设主体,增强农民的信心和决心;还需要从经济着手,真正实现做“农民”赚钱的愿望。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的基础简而言之就是使农民收入增加、负担减少。另一方面要注重“输血”与“造血”相结合,乡村振兴需要党和政府提供政策倾斜,资金补贴,人才支持等,还必须依托于、依赖于互联网、多媒体等科学技术或农业现代化,注重“输血”,同时“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这就需要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民抑或是扩张性的职业性农民,为大农业实践抑或是规模农业生产做好准备,增强“造血”能力。

(三) 由单方保障向双方配合转向

理论界关于农民主体地位实现由弱转强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主体权利的保障和实现。由弱向强转向更加强调的是目的性,实现农民主体地位由弱转强需要客观条件和主观意识的相互配合,即包括

政府的积极介入和有力扶持,农民自我的充分承认和自我肯定、社会力量的积极支持等。主体地位伴随着主体权利的保障、主体义务的实现、主体能力的提升,但更重要的还有主体情感的挖掘,充分挖掘农民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才是实现农民主体地位由弱转强的关键。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必须注重农民综合能力和素质的提升,新时代农民有知识、有志向、有情怀,热爱农业、热爱农村,把发展农业事业和实现农民应有价值作为自己的追求。费孝通曾指出“靠种地谋生的人才明白泥土的可贵”^[4],这揭示了农民与乡村之间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关系,农民热爱乡村,他们有着“生于斯,长于斯”的乡土情怀和落叶归根的情绪情感,因此把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主体是符合乡村发展客观环境的现实要求。

二、乡村振兴与农民主体地位发挥的必要性

新时代乡村振兴面临新形势、新情况和新任务,农民主体地位对于乡村振兴至关重要,是时代需要、实践需要和理论需要的统一。

(一) 农民主体地位是回应乡村振兴的时代要求

农民是与乡村命运相连的共同体,农民主体地位在不断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实现,乡村振兴必须在不断实现农民主体地位中提档升级,新时代乡村振兴与农民主体地位相互促进,共同回应时代之问和解决时代之需。“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农民,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激发农村人才活力,进行高素质人才培养,让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动力,进而推动农村发展振兴”^[5],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主体毋庸置疑,从现实国情看,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进行农业生产需要农民,而农民作为推动中国乡村发展的主力军,占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是整个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最基础的动力。他们为全国人民提供每天必不可少的粮食,维系着整个社会的运转和发展,中国的发展和乡村振兴离不开亿万农民的辛勤劳动。从国际背景看,中国人的饭碗要想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不能忘记和忽视广大农民群众的作用和贡献,十四亿人民的吃饭问题有保障是我国面对风云变化的国际环境最基本的底线,也是中国在世界舞台上始终有话语权的最基础保障,体现的是农民对我国发展的重大意义。从未来发展看,进行农业生产需要农民,推动乡村振兴需要农民,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农民,我国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工业发展的生产原料等一系列物质资料的生产也都与农

民密切相关。新时代实现的是农民作为参与主体的乡村振兴,着力解决的是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主体面对的三个问题,即“我是谁”“依靠谁”“为了谁”,只有从根本上把关于农民主体地位的相关问题解决好才能使乡村振兴有意义,才可以说是真正实现乡村振兴。

(二) 农民主体地位是解决乡村振兴的实践要求

实践需要主体的推动,农民是推进乡村振兴实践的主体依托力量,在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的基础上,宣传鼓励、教育引导农民企业家、新乡贤、精英人才等到乡村舞台上大展才华,实现不同实践主体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农民不仅仅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动力来源,是乡村振兴发展历史的推动者和实践者,还是参与乡村振兴全过程的见证者、评判者,要激发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主体意识,保障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主体权利和地位,让农民群众真正参与到乡村振兴过程中来。从乡村振兴中的物质生产劳动来看,农民是生产满足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需要的重要产品的主体,他们在乡村土地上播种、耕耘、收获,为中国农业生产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从乡村振兴中的精神文化生产来看,农民是进行精神文化生产、发展科学文化、创造社会精神财富的主体,中华文明几千年的传承和发展也必然是以乡村为载体,以农民为主体。从乡村振兴中的社会建设来看,农民是投身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主体,不管是土地革命时期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还是改革开放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农民是乡村生产生活的主体,以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实践主体来推动乡村振兴具有关键性和不可替代性,外来力量容易破坏乡村自身发展的规律和运行的机制,破坏乡村本来的面貌,而且外来的力量永远无法代替乡村振兴中农民自身所发挥的力量,因此实现农民主体地位是农业农村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

(三) 农民主体地位是阐述乡村振兴的理论要求

农民主体地位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具有重要作用,是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关键,农民是乡村振兴的建设者、受益者、见证者和评判者,乡村振兴是基于农民的根本利益进行谋划的。从问题导向来看,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衡量乡村振兴的重要指标,这就要求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既要数据支撑,即经济发展数据统计,生态环境的测量数据,文化广场、图书馆、博物馆的建设数量等客观实在,更要

重视农民的直接评价,即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否得到满足,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从需求导向来看,农民对乡村振兴有着基本的诉求,有对乡村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并且了解自身的需要和能力,明白实现乡村振兴的实践短板和优势之处有哪些,取得乡村振兴胜利的一个重要保证就是相信农民、团结农民、依靠农民,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实现乡村振兴的愿望和对实现美好生活的向往。从目的导向来看,农民作为推进乡村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必然与整个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密切相关,农民主体地位实现是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肯定。农民主体地位意味着必须尊重农民,把农民放在心上,尊重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和农业生产经验,尊重农民拥有的宝贵经验和财富,悉心听取农民的心声,尊重农民发声的权利。实现农民主体地位本身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根本体现,它把实现人的发展作为重要目标,是为了人民,能够促进农民致富,促进农民自由全面发展。

三、新时代推动农民主体地位实现的路径

推动农民主体地位实现需要国家、社会和农民自身的共同努力,通过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和方针政策,培育、提升农民的主体意识与主体能力,调动社会力量与资本积极参与,为农民主体地位实现提供全方位支持与保障。

(一) 进一步激发农民主体意识

农民主体地位的实现是以农民思想上的自我确认为基础的,“要调动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根本利益,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6],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要在思想上引导农民树立主体意识。

1. 通过教育引导激发农民主体意识。要给农民提供并指导获得真实而全面的信息和知识,教育引导农民自觉树立主体意识。相关工作人员要向广大农民群众大力宣传讲解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等,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国家政策、经济发展、法律法规等知识的知晓率,通过开展深入群众家中、踏足田间地头、组织小型活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激发农民群众的主体意识。注重引导农民发挥吃苦耐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养成独立的实践精神,更要了解农民内心深处的情绪情感,帮助农民树立乡村振兴意识、农民主体意识,引导以自身的实际行动来推动乡村振兴。

2.通过示范引领激发农民主体意识。乡村振兴过程中涌现的优秀人物、先进事迹会对农民主体意识的激发产生重要影响,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7]这就需要围绕农民主体地位加大榜样示范的宣传力度,通过大力弘扬展现乡村振兴精神,公示实现农民主体地位的先进典型,讲述乡村振兴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生动故事,强化农民对乡村振兴主体的思想认识,使农民了解自身是乡村振兴的建设主体、受益主体、评价主体。鼓励和支持乡村振兴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对政策理论和自身实践进行宣讲,对农民不知道、不了解、不明白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使农民了解乡村振兴的相关工作,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中来。

(二) 进一步发挥组织振兴带动力

保障农民主体地位是使农民在乡村振兴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基础,乡村要振兴,农民要发展,离不开党和国家的支持,只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作用,农民在推动乡村振兴中才有力量。

1.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农民主体权利建设。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是推进农民主体权利实现的根本保证。以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基础,保障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权益,高效落实一系列关于城乡二元结构以及对农民有利的政策措施,对乡村基础设施、医疗服务、公共教育、就业培训等的建设和维护资金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为农民主体权利实现提供保障,“必须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依法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处理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农户和各类其他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8]。通过坚持基层党组织领导,以“共商共信、共建共享”为原则,引导实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乡村建设和治理,实现协同共治,通过完善农民自治法律体系,提升农民自主治理的政治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合法权益。

2.通过“主动治理”推动农民主体权利建设,农民是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的重要力量。推动实现从“被动管理”转向“主动治理”是推动农民主体权利实现的有力举措,通过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和增强党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力和整合力,通过在乡村优秀年轻人和献身于乡村振兴的广大有志青年中培养党员实现农村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在有序高效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制度和政策实施中提高农民自主治理乡村事务

的能力,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渠道和方式实现农民“主动治理”,实现农民“想治理—愿治理—能治理”的认识转变和能力提升,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氛围和环境,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农民从心底里把乡村振兴作为和自身息息相关的事业并为之奋斗,最终实现乡村振兴。

(三) 进一步发挥产业振兴基础力

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是基础,从经济上实现农民主体地位对乡村产业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充分发挥亿万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9],必须高度重视乡村经济的发展。

1.通过产业融合实现农民生产主体地位。乡村产业振兴,农民是最大推动力量。要发挥农民在乡村土地上的生产主体地位以及掌握对农业生产第一线实践经验的历史作用,通过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构建以种植业为基础、以加工业为支撑、以商贸服务为引领的乡村产业体系,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推进乡村旅游业与精品农业、特色农业相结合,以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契机,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合乡村持续发展的经济产业,通过产业融合为乡村的持续发展提供基本动力支撑,为农民主体地位实现提供良好客观条件。实现乡村产业融合是基于持续推动农民增收和推动乡村经济发展的目标,必须放弃只顾眼前利益而不做长远打算的思想,结合现代化的生产理念和经验以及高效高质的方式和手段实现乡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为农民生产主体地位提供长远发展空间。

2.通过共享发展实现农民主体地位。共享乡村产业兴旺和经济发展成果是实现农民主体地位最具有共享意义的目标,乡村振兴既要相信农民、依靠农民,也要让生产成果惠及全体农民。注重效率,更要重视公平,要在发展乡村经济的过程中把公平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对乡村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合理公开,使农民了解乡村经济发展的情况与信息,让农民群众参与发展,为乡村经济发展建言献策,享受乡村经济发展成果。要始终着眼于最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公平合理地分好乡村振兴成果这块“大蛋糕”,既要尊重农民群众在制作“蛋糕”时的辛勤劳动,也要在分乡村振兴成果这块“蛋糕”时不挫伤农民的积极性。乡村经济发展终归来说是使农民收益的,只有调动农民的参与积极性,使农民收益,乡村振兴才有希望。

(四) 进一步发挥人才振兴吸引力

农民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力量,农民综合素质影响乡村振兴程度如何,要提升农民在农业中的现代化生产能力,培育具有现代化理念和技术的人才,实现多元主体之间的相互促进。

1.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乡村振兴战略是促进农村和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继而对涉农人员的从业技能也相应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0],新时代农民要有能力、有文化、懂技术以及具备现代化农业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大力发展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通过邀请在农业方面有研究的高级技术顾问、专家学者和农业经验丰富的农民,组织举办农业职业技能专业培训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等进行理论讲解和交流总结,提高农民对现代化农业生产理念、技术、设备等的了解和掌握水平。鼓励掌握先进农业生产技能的城市人才、在校学生、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下乡对农民进行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实地考察,针对乡村振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和未来可能会出现的情况给予有效建议和解决办法,在此过程中不断提高农民的现代化农业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农民整体综合能力和素质。

2.通过引进培养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农民主体地位依赖于各类优秀人才的共同参与,“地方政府应加大对乡村精英的培育,将乡村精英吸纳至乡村治理体系中,使其回归至乡村振兴的主体角色”^[11],优秀人才是乡村高质量振兴的关键,新时代乡村振兴依靠原有经验和方式方法显然是行不通的,因此要通过培养乡村现有人才和吸引外来人才相结合走出一条振兴发展的新路。通过引进掌握现代农业生产的技能人才和乡村发展急需的外来科技人才为乡村农业现代化生产进行基本知识教学和技能培训,为农业生产提供现代化生产方式,鼓励掌握现代化农业生产人才结合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进行农业生产。通过引进现代化经营管理人才实现乡村发展理念的更新和发展方式的创新,为乡村振兴提供稳定持续、高效全面发展的动力和保证。培养挖掘乡村本土人才和劳动力,做好农民工等回乡返乡人员的就业工作,使他们掌握现代化生产必需的知识与能力,通过构建现代化农业发展人才体系来实现各类优秀人才共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 进一步发挥内外保障影响力

作为乡村振兴“第二生命”,外部保障的生态振

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作为乡村振兴“铸魂工程”,内部保障的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因素。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农民承担着生态环境治理和文化发展创新的重要责任。这就要求农民必须践行乡村生态理念,营造乡风文明的氛围,积极主动地支持与配合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要求。

1.通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来滋养主体实践。乡村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是农民享有的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对农民主体地位的实现具有积极的意义,农民作为乡村良好生态环境的直接享用主体,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理念,明晰乡村环境是进行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教育农民从思想上提高认识,自觉树立起保护乡村生态环境的意识,积极配合国家保护生态环境的各项政策,把生态环境作为自身的“第二生命”。引导农民在乡村日常的生产生活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农民积极响应国家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号召建设干净文明的厕所,不乱排畜禽养殖粪污,不乱丢垃圾,在农业生产中主动减少农业化学投入,不在田间焚烧农作物秸秆等实际行动来自觉保护生态环境。“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目标,构建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增进未来社会福祉的农村生态秩序,必须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12],只有农民树立起保护乡村生态环境的主体意识并承担保护乡村生态环境的主体责任,才能够实现乡村的永续发展。

2.通过乡风文明来厚植主体地位。乡村文化振兴是一个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民全面参与。积极探索、挖掘乡村特色文化,通过加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引导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让农民群众成为乡村文化的参与主体、创新主体,注重发挥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的示范作用,集中力量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让农民在向榜样看齐、追求先进的氛围中不断提高自身素养和对乡村文化振兴的认同、传承、创新意识和能力。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强化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使命、工作意识和责任,引导农民自觉约束自身不卫生、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发挥农民在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聘任乡村传统手工艺传承者、文明乡风监管员等对乡村文化进行全方位挖掘和保护,让农民对乡村文化由内而外产生自豪感、自信心。

总之,农民主体地位意味着农民是乡村振兴的

(下转第47页)

09/11/content_3616746.htm.

- [11] 向苗.“互联网+”背景下社会组织参与扶贫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 [12] 张军,郑难难.“互联网+社会工作”介入智能化脱贫的路径创新——基于皖北R机构的实地研究[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8(1):94-100.
- [13] 曹迪.社会工作在我国精准扶贫战略中的发展困境反思[J].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8(12):132-133.
- [14] 刘军奎.村庄本位:我国农村社会工作的推进导向[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4(3):14-22.
- [15] 梁兰.社会工作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作用和局限性——基于民政部“三区计划”项目的反思[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5):69-73.
- [16] 张涛,季轩民.社会工作介入民族地区精准扶贫中的困境及路径研究[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6(5):150-154.
- [17] 梁淑平,张琴.农村地区精准扶贫的困境及社会工作介入研究[J].农业经济,2019(2):63-65.
- [18] 邢成举,李小云.相对贫困与新时代贫困治理机制的构建[J].改革,2019(12):16-25.
- [19] 张传洲.相对贫困的内涵、测度及其治理对策[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12-119.
- [20] 高飞.后扶贫时代的新贫困治理:社会工作的定位与角色——一个长程的比较视野[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41(6):156-163.

(上接第39页)

建设者、享用者、评价者、衡量者。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农民、相信农民、依靠农民的认识,使农民成为有前途、有奔头的职业,改变过去农民代表贫困、落

后、愚昧的形象,是实现农民主体地位的实际要求,全力实现乡村振兴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是实现农民主体地位的价值体现和追求目标。

参考文献:

- [1] 人民日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京隆重举行[N].人民日报,2021-02-26.
- [2] 蒋红军,熊美娟.城乡利益共享机制建构中的农民身份转变与权益保护[J].行政论坛,2016(4):13.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8-02-05.
- [4]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3.
- [5] 徐姗姗.乡村振兴发展中的人力资源制约因素及路径研究[J].农业经济,2020(7):66.
- [6] 芦千文.“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措施选择[J].中国农村经济,2020(1):132.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5.
- [8] 宋才发,宋强.乡村振兴制度建设的内涵及路径探讨[J].贵州民族研究,2020(1):25.
- [9] 习近平: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6):1.
- [10] 闫瑞新.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职业教育的逻辑必然、实践困境及支持策略[J].农业经济,2020(3):124.
- [11] 张国磊,张燕妮.新时代乡村振兴主体的角色定位[J].农村经济,2019(12):47.
- [12] 姜渊.农村生态秩序构建中农民主体地位缺失探因[J].理论月刊,2014(5):180.